

## 关于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 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

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已经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房屋管理局及静安区人民政府确定，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（旧城区改建范围）为：东至平型关路、南至柳营路、西至洛川东路 400 弄小区、北至洛川东路（其中部分）。具体门牌号：柳营路 309 弄 1-41 号，柳营路 319 弄 1-80 号，柳营路 311 号-317 号（单号）、451 号、455 号，洛川东路 260 号、280 号、300 号、310 号、330 号、340 号、350 号，洛川东路 320 弄 1-21 号，洛川东路 352 弄 1-7 号，平型关路 300 弄 15 号，平型关路 306-330 号（双号）。（详见附件）

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：

一、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二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：

（一）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、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；

（二）房屋转让、析产、分割、赠与；

- (三) 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;
- (四) 迁入户口或者分户;
- (五)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受理上述所列事项时,应当要求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。

三、 暂停期限: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静安区128街坊片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

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6年2月10日

